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49號

聲請人 萬達人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吳素玉

代理人 王曉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6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0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549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驊珍食品有限公司- 林亮宏	彰化商業銀行 三重埔分行	110年4月15日	33,415元	NN0000000	